

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第十五篇

作母親（一）

需要母親們爲着召會生活興起下一代

讀經：詩一二七2~3，箴二二6，提後一5，多二4，撒上一1~20

壹 下一代的兒女能穀帶到甚麼地步，責任都在父母的身上一箴二二6：

- 一 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，召會一直不會好—詩一二七2~3：
 - 1 在召會這麼多年之中，基督徒的第一個失敗，就是在作父母上；因爲這是沒有人管的事。
 - 2 神將人的身體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靈魂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一生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；沒有一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；沒有一個人管轄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管轄兒女一樣。
 - 3 我們要看見，這個責任是何等的重；你們的兒女如何，乃是你們作父母的人的責任—弗六4下。
 - 4 你生了一個，丟了一個，然後再要從世界裏把他找回來；這樣，福音永遠不會傳遍。
- 二 我們需要看見父母的責任；我們需要想想一個基督徒怎樣作父母，纔能免去許多難處：
 - 1 所有作父母的人，都得爲着兒女的緣故，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爲聖—參約十七19。
 - 2 作父母的人也必須與神同行—創五21~22：
 - a 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。
 - b 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；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
 - c 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。
 - d 我們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，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：
 - (一) 我們不能說，我們自己的手指着天，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；我們必須自己在前面走。
 - (二) 我們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兒女跟。
 - 3 一個家庭要好，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一參腓四2~3，二2，羅十二16，十五5，林後十三11。
 - 4 父母不可以專制的支配兒女。
 - 5 作父母的人不該惹兒女的氣—弗六4上，西三21。
 - 6 作父母的人該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—弗六4下，箴一8~9，十三24，二二6，15，二九15，17。
 - 7 作父母的人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—提後一5，三15，申六6~7：

- a 在一個家庭裏，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一參六6~7。
- b 家庭聚會要適合兒女的標準，要鼓勵吸引；聚會要短，要活，不要長，也許十分鐘就穀了。

8 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一弗五1~2，25~31，西三19，多二4。

三 『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，都作好的父母，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。我常常覺得要說這一句話：召會的前途，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。神要賜恩給召會的時候，需要有人興起來，需要有更多的提摩太興起來。不是不要從世界裏帶人起來，但是，更需要有一班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家庭裏出來』—倪柝聲，初信造就，第二冊，三五五頁。

貳 就某種意義說，我們需要好母親，過於需要好父親；好父親可以為孩子作許多美好的事，但父親所作的並不是那麼實際和主觀；真實、隱密、實際、主觀的幫助，不是來自父親那邊，乃是來自母親這邊—提後一5。

叁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尋求神，並自然的與神配合並合作；這給神有路，用新的祭司職任，就是神藉着哈拿的兒子撒母耳所興起的，取代在以利之下衰微的祭司職分；撒母耳，就是他母親哈拿與神配合並合作的結果，照着他母親對神的願望，成了忠信的拿細耳人，給神有路結束敗壞的士師時代，帶進君王時代和申言者職分—撒上一1~20，三20，十六13：

- 一 我們需要對撒母耳的出身和他的源頭有深刻的印象；因着他出自這樣一個強的源頭，他就不能成為平凡、屬世的人；相反的，他是那頂替衰微的祭司職分，並帶進大衛的人；大衛至終帶進基督——1~20，十六13，撒下七12~14，太一1。
- 二 神能推動哈拿，因為她是一個在生命線上與神是一的人；神需要許多的哈拿，就是能帶進一些撒母耳來轉移時代的人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壹 父母的責任

在舊約裏，除了箴言之外，簡直沒有看見教訓人怎樣作父母。到了新約，保羅就告訴我們該怎樣作父母。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告訴人要怎樣作兒女，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。人都是以爲，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。可是新約聖經裏，特別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父母，而不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兒女。雖然也有這一個教訓，但話相當輕。以弗所六章和歌羅西三章，對於父母的話比對於兒女的話更重，因爲神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。所以，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。

把聖經的話集中起來，乃是說，作父母的人應當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；不要使兒女失去他們的志氣，不要惹他們的氣。意思就是父母要約束自己，不隨便。這是保羅所給我們看見的。

所以，我盼望你們看見，作丈夫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作妻子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。作丈夫，作妻子，不過是自己的問題；作父母乃是別人的問題。作丈夫，作妻子，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下一代兒女快樂的問題。下一代的兒女能帶到甚麼地步，責任都在父母的身上。

我們要看見，這個責任是何等的重。因爲神將人的身體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靈魂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一生交在我們手中，神將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。沒有一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。沒有一個人管轄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管轄兒女一樣。父母差不多能管轄兒女下地獄，或者上天堂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作好的夫妻，也要學習作好的父母。我們作父母的責任，恐怕比作夫妻的責任更重。

在這裏我要稍微和你們看一點，一個基督徒怎樣作父母，纔能免去許多難處。

一 爲兒女自己分別爲聖

所有作父母的人，第一都得爲着兒女的緣故，自己在神面前分別爲聖。

1 主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

甚麼叫作在神面前分別爲聖呢？你們記得，主耶穌說，『我爲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爲聖。』（約十七19。）這一個不是指着聖潔不聖潔說的，這一個乃是指着分別不分別爲聖說的。主耶穌是聖的，祂的本性是聖的，可是因着門徒的緣故，祂就自己再分別爲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，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，可是祂因着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。許多的事情，門徒的軟弱就支配了主，限制了主的自由。許多的事主可以作，但是，因爲怕門徒誤會的緣故，怕門徒跌倒的緣故，就不作。許多的時候，按着主自己的本性可以作，但主爲着門徒的緣故不作。

2 不能隨便行事說話

照樣，所有有兒女的人，也都必須爲着自己的兒女分別爲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按着我們自己，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隨便作；今天爲着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作。有許多的話，本來可以隨便說，今天爲着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說。所以，從那一天有兒女來到我們家裏起，我們就得分別爲聖。

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，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許多的事情，沒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。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，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

的兒女。所以一個基督徒自從有了兒女之後，就得自己分別為聖。因為今天在你家裏有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，一直在看着你；這兩隻眼睛或者四隻眼睛要看你一生一世。你雖然離開了世界，他所看見的還不會忘記，還要留在他裏面。

3 要按着標準行

當你的兒女出生的那一天，就是你奉獻的那一天。你在道德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家庭行為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人生的是非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高尚的理想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在屬靈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着這些標準去行。不然的話，不只你自己出事情，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。許多的兒女壞了，不是別人帶壞的，乃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。父母缺少道德的標準，父母缺少理想的標準，父母缺少屬靈的標準，就把兒女帶壞了。

一個青年的人，在他將來的一生中，對於事情怎樣估價，對於一件事情如何斷定，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學出來的。你告訴他的話，有的時候他聽見，有的時候他沒有聽見。但是他在你面前所看見的，是他永遠看見的。他在你面前所學的，他永遠學會了。兒女對於一件事的斷定，是學你的斷定。兒女對於一件事的估價，是學你的估價。

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，我今天的舉動，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，不會停止。你沒有兒女的時候，你高興，甚麼都可以作；你憂愁，甚麼都可以摔在一邊。你有了兒女之後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。你高興的時候得按着最高的標準而行；你不高興的時候，也得按着最高的標準而行。基督徒的兒女的一生如何，就得看你自己到底如何。

我記得，有一個弟兄，看見他的兒子出事的時候，他說一句話是絕對對的。他說，『他就是我，我就是他。』許多父母看見兒女出事情的時候，要看出你自己來，要看見他就是你自己的返照。他所反映的是你自己，你能從他身上看見你自己。

盼望每一對的夫妻，當他們有了兒女的時候，應該重新把自己奉獻給神，重新到主面前來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今天主將人的靈魂，人的生命，人的前途都託在你的手裏，所以，從今天起，我要忠心於主的信託。有許多的工作，和人訂了合同，是作一年，作兩年；但是這一個工作是一生的，是沒有日期的限制的。

4 要有受託的感覺

在中國的信徒中，因着受異教的影響的緣故，我想，沒有一種人的失敗，比作父母的失敗更大。作事業的失敗，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。作夫妻的失敗，也沒有作父母的失敗大。因為作夫妻，每個人還能保護他自己，因為他娶她，或她嫁他，都已經是二十歲或二十多歲的人。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，他不能保護自己。主把小孩子託給你，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，你託給我五個，我丟了三個。你託給我十個，我丟了八個。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，召會一直不會好。我們絕不盼望還要把他們從世界裏再救回來。你生了一個，丟了一個，然後再要從世界裏把他找回來。這樣，福音永遠不會傳遍。至少應該在你家庭裏，這些孩子受了這麼多的教訓，幾十年來對付他們，要把他們帶到主面前。你沒有對付你的兒女，你就有錯。請記得，你們的兒女如何，乃是你們作父母的人的責任。

你們原諒我說這一句話。在召會這麼多年之中，基督徒的第一個失敗，就是在作父母上。因為這是沒有人管的事。對方那麼小交在你手裏，他不能作甚麼。你是相當放鬆的對待你自己，你也會相當的放鬆的對待他。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作父母必須約束自己，

作父母必須把自己的自由丟掉；要不然，神把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，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。

二 必須與神同行

第二，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看見自己的責任，將自己為着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，並且作父母的人，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。

分別為聖的意思，就是指為着兒女的緣故。但這並不是說，好像為着我自己是隨便的，為着我自己是馬虎的，為着兒女的緣故我就守規矩。主耶穌不是自己沒有聖潔，先為着門徒分別為聖。主耶穌如果是先為着門徒分別為聖，而自己沒有聖，那他就完全失敗。照樣，作父母的人要為着兒女分別為聖，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你在他們面前不管表現得多熱心，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熱心的，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。他們很清楚，而你自己不清楚。你在他們面前很小心，而自己很隨便，事實上不是那樣，請記得，你很容易就給他們看透了。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，而在兒女面前謹慎，你要看見，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不謹慎，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。所以你不只在他們面前，為着他們要分別為聖，並且你自己應該真的是聖的，真的像以諾一樣，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我要特別題起以諾的事。創世記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在以諾活到六十五歲以前，我們不知道以諾的情形如何。但是自從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，我們知道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然後被神接去。這是舊約裏相當特別的事。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。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不是說在兒子面前與神同行，乃是自己與神同行。他覺得，他如果不是與神同行，就不能帶領兒子。以諾不只生瑪土撒拉而已，他在三百年之中還生了許多孩子。但是，他還是與神同行三百年。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他與神同行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。請你們記得，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作父親的人。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有了那麼多的兒女而與神同行的人。在家庭裏負家庭的責任，是彰顯在神面前屬靈的情形的。

你在神面前要看見，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，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你不能說，你自己的手指着天，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。要記得，用手指頭指着天，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。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他們跟。許多基督徒家庭不好，就是父母盼望兒女比自己好，盼望兒女不愛世界，往前面走，而他自己躲在後面。請記得，這一件事無論怎麼作，都沒法子達到目的。我們必須注意，作父母的人的標準如何，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。不是你需要一個標準是假冒標準，乃是你屬靈的事實上是這一個標準，你的兒女就會像你的標準一樣。

你們原諒我說一點淺的事，低的事。我曾到一個家庭裏去，看見母親打孩子，因這孩子撒了謊。但是事實上，在這一個家庭裏，父親也撒謊，母親也撒謊。多少次，我尋出來他們是撒謊的人。但是，今天孩子撒謊，就打。老實說，這是撒謊的技術出了事，是他的撒謊被人尋出來了。在這裏，問題是撒謊給人尋出來，或者不給人尋出來。不是說，有沒有撒謊。是那一個技術的問題。你撒謊，給人尋出來，就被打。請記得，你是這一種雙重的標準，你用甚麼方法帶領兒女？你自己是撒謊的，你要兒女不撒謊，有甚

麼用？你不能自己的生活是一種的標準，對於你的兒女又是一種標準，這一件事永遠不能成功。兒女所看見的，兒女在你身上所接受的，是撒謊，不是誠實；你越打他，越出事情。像有的父親說的話一樣：等到你十八歲，我也給你抽煙。許多孩子也想，等到我十八歲，父親也許可我撒謊。我今天沒有十八歲，所以不能撒謊。等到我十八歲的時候，我也可以撒謊。你是把自己的兒女推到世界裏去。你只能與神同行像以諾一樣，纔能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。你不能自己不是與神同行的，而要帶領兒女像以諾一樣。

請你記得，你所愛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愛。你所恨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恨。你所寶貝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。你所定罪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。你必須建立一個道德的標準，爲着你自己和你的兒女。你自己道德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道德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，不能有兩個標準。

我知道有一個家庭，父親是所謂的教友，自己從來不上禮拜堂，但是，每一個禮拜天要兒女都上禮拜堂。每一次禮拜天早上，分給每一個兒女一點錢，要他們去禮拜堂。錢作甚麼用？爲着投捐箱。等一等，自己和三個朋友去打麻將。結果兒女拿了錢去喫東西，等牧師講道的時候，進去聽一節聖經，就出來玩，因爲回家要報告父親的。東西也喫了，報告也報告得出來了，玩也玩了。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。

我盼望你們看見，神將兒女交給我們，在家庭裏面只能有一個標準。他們所不能作的，我也不能作。在家庭裏面絕對不能設兩個標準，兒女守一個標準，你守一個標準。不能。你必須爲着兒女的緣故，也要守這一個標準。你自己要分別爲聖，維持這一個標準。這一個標準一次建立了之後，你要一直維持這一個標準。所以，我盼望你們能設把兒女的問題好好的解決。他們是在那裏看你。他們好不好，就看你好不好。他們不是在那裏聽你，他們是在那裏看你。他們好像甚麼都靈。你在甚麼地方欺侮他們，他們都知道。你在甚麼地方作假，他們都知道。千萬不要以爲兒女能設被欺騙。不能。你是甚麼態度，你是甚麼種事實，他們都知道。你要你的兒女有甚麼種的情形，你自己就要站在那一個地位上。

這是非常美麗的圖畫，就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。他生了許多兒女，還能與神同行三百年。這是一個真實的父親，一點沒有虛假，從神的眼光看來，完全是對的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三輯，第三冊，第三十三篇，三一八至三二八頁。）

研讀問題：

問題一：基督徒父母要有神把兒女信託他們的感覺，為甚麼有這感覺很重要？

問題二：在養育兒女歸給主的事上，為甚麼作母親的比作父親的重要？

問題三：哈拿如何能為着應付神的需要，而生並養育撒母耳這時代的轉移者？

出處與參讀：

一 初信造就，第二冊，第三十三篇。

二 李常受文集，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，第一冊，『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緊要功用』。

三 撒母耳記生命讀經，第二篇和第三十八篇。

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第十六篇

作母親（二）

神關於作母親的命定，以及在養育兒女歸主的事上， 母親的功用和愛

讀經：創三16上，提後一5，三15，多二4

壹 『又對女人說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女兒必受苦楚』—創三16上，提前五14：

- 一 生產的苦難包括懷孕和分娩；整個生產的事，包括懷孕和分娩，都是痛苦的事。
- 二 我們都知道生孩子是麻煩的，但這是神命定的限制；對於不受限制的年輕女子，最好的保護是生幾個孩子；孩子們對他們的母親是限制，也是保護—13~14節。
- 三 生育兒女和治理家務，對那些懶惰、好管閒事的女人，乃是拯救和保護；這是神為着約束並保護墮落的女人而有的命定—13~14節。
- 四 『一個姊妹在結婚之前，可能無論別人供應多少生命給她，她都不會有所改變；但在她結婚、有了幾個孩子之後，她的兒女就成為最好的「施訓者」。為這緣故，我願意看見所有的年輕姊妹結婚，並且生幾個小「施訓者」』—為着召會的建造正常結果子和牧養的路，第四篇。

貳 『記得你裏面無偽的信心，就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，和你母親友尼基裏面的，我深信也在你裏面；』 『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』—提後一5，三15：

- 一 『保羅說提摩太從嬰孩時代就認識聖經。我相信必定是他母親一面餵他喝奶，一面向他講解聖經。提摩太裏面的信心，是從他母親和他外祖母來的』—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（五）召會分項事奉的帶領，第十二篇，參申六2，7上：
 - 1 除了新約的知識以外，提摩太從小對舊約的知識也有美好的根基；他得了充分的成全和裝備，以供應神的話，不僅為照管地方召會，也為面對召會日趨敗落的光景。
 - 2 今天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，尤其是青年人，需要領會神的話，領會舊約和新約。
- 二 聖經裏題到屬靈教育，不太重在學校教育，而是重在家庭教育；所謂家庭教育，其實是着重母親的教育—參箴一8下，六20下：
 - 1 十四、五歲的小姊妹總有一天要作賢妻良母的；一個賢妻良母最好的裝備，就是受屬靈的教育—提後三15~16。
 - 2 馬利亞詩意的讚美，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，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，有資格作救主成為肉體的憑藉，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—路一46~56：
 - a 雖然馬利亞是個年輕的女子，但她非常認識舊約，能從舊約引用經節讚美神。

b 這證明馬利亞雖然沒有進聖經學院，但她個人把舊約讀得相當好，難怪神會找上她作耶穌的母親。

三 必須有像外祖母羅以，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，以主的教訓養育並帶領兒女長大；這樣，召會纔能豐富；不然，不能豐富。

叁 『好訓練年輕的婦人…愛兒女』—多二4，參箴十三24，十九18，二二6，15，二九15，17：

一 父親對兒女，是重在不惹兒女的氣，而以主的教訓教養兒女；（弗六4；）母親對兒女，就重在愛；作母親的人，對兒女若沒有愛，就永遠作不好。

二 一個家庭若沒有母愛，永遠不會好；沒有母愛的家庭，就是一個最殘缺的家庭。

三 所以作母親的姊妹—尤其是年輕的—必須學習愛兒女—多二4：

1 我們的愛不該是天然的，乃該是在復活裏的愛—林前十六24，十二15：

a 每一個作父母的都有一點偏愛；你若有幾個兒女，你會照你的喜好多愛其中的一個，所有的兒女也知道你偏愛誰—創二五28，三七3~4。

b 這種偏愛不是照着我們的靈，乃是照着我們天然的喜好；我們愛某一個兒子或女兒，因為他或她很合我們天然的喜好；這是天然的生命—創二五27~28。

c 天然的愛像蜜一樣；我們不需要『蜜』的愛，我們需要在復活裏的愛，就是已經被十字架殺死，並憑神聖生命復活的愛；在這樣的愛裏沒有蜜—利二11。

2 我們越否認己，就越在復活裏；我們越棄絕自己的愛，就越會愛別人；我們原來的愛是低下、有限的，但在復活裏的愛卻是屬天、無限的—腓三10~11，羅六5，林後四10~12，加二20，林前十六24，十二15，約三16，約壹四16~17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藉苦難管教人

我們已經看過，在人墮落之後，神並沒有來定罪人，而是來尋找人並審判蛇。在對蛇的審判中，神宣告了關於女人後裔的應許。（創三15。）然而，那並不是結束。雖然神宣告了祂救恩的應許，人仍然留在為難的光景中。人不僅處在困難的光景中，而且罪的元素已經注入他的性情裏。所以，人在外面是有罪的，在裏面是受了敗壞的。神無意要定罪人。神的心向着人全是愛，人完全在神愛的關顧之下。因此，神為着人的益處命定了一些苦難。雖然我們不喜歡苦難，但無論如何神已經這樣命定了。

(一) 目的

神命定的苦難有甚麼目的呢？首要的目的是限制人。神指定的苦難，實際上是我們的保障與保護。永遠不要忘記，人墮落的結果，是叫他在性情裏有了受敗壞並敗壞人的元素。神愛人，對人施與愛的關懷，但人在性情裏仍有屬撒但的元素。人在墮落之後，也許沒有立刻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；然而神曉得這難處，因此命定了苦難，為要限制墮落的人。全世界的年輕人都要自由；他們渴望得着自由。但我們必須認識，太多的自由挪去了神在祂的愛裏所加給我們的限制。我們是墮落的人，有敗壞的性情，確確實實需要限制作為保護和保障。假定一個母親有一個頑皮的男孩，作母親的若不給他任何限制，這孩子就活不了三天。他會因為太多的自由而把自己殺了。沒有一個母親會笨到一個地步，給她頑皮的孩子完全的自由。所有的孩子都需要受限制。限制是對我們有益的。

我是一個老年人，我需要，也喜歡受我主裏親愛弟兄們的限制。我甚至更受姊妹們的限制。實際上我所有的自由非常少。你若要我自由，我會說，『不，謝謝你，你把自由留給自己罷，我需要受限制。』我多麼感謝主，在已往的年日裏，我藉着限制蒙了保守。我並沒有在聖徒們的限制下受苦，我反而享受限制。我在主裏的弟兄和姊妹們所加給我的一切限制，都成了我的保護。雖然當時你可能認為這些限制並不好受，但經過一些年日之後，我相信你會敬拜主，並且說，『為着這些限制感謝主！』

讓我說一句關於丈夫和妻子的話。沒有一個女人喜歡受限制。親愛的姊妹們也許很聖別，也追求屬靈，但我不信她們喜歡受限制。作妻子的不喜歡丈夫或婆婆給她們任何約束。我從歷史，也從經歷知道，很少作媳婦的喜歡她們的婆婆。似乎這來自神的命定。神命定婆婆作媳婦的限制，並命定媳婦作婆婆的難題。從人來說，這聽起來不大好，但實際上這是好的。任何一位姊妹若甘心接受丈夫、孩子以及婆婆的限制，就要蒙到保護。

現在我要轉向作丈夫的。我們弟兄們的確需要從妻子來的限制。我為着我親愛的妻子感謝主。我可以見證，她所給我最好的幫助就是她的限制。她甚至限制我的飲食。雖然我的胃是屬於我的，但她決定我喫多少。一天過一天我告訴她：『我還是餓。』她卻回答說，『噁了，再沒有了。』因着接受她的限制，我的胃病治好了。我已經學到，你若有胃病或胃潰瘍，最好對付的路就是在飲食上受限制。因此，每一種限制實在都是大幫助。我們都需要限制。所以，神命定給人苦難來限制他，藉苦難拯救他並保衛他。

(二) 關於女人

(a) 生產的苦難

對女人，神命定了生產的苦難或痛苦。（創三16，提前二15。）生產的苦難包括懷孕和分娩。整個生產的事，包括懷孕和分娩，都是痛苦的事。在人墮落以前，神原初不是這樣命定的；然而，因着墮落，對於領頭墮落的女人，神命定了一分苦難。也許你問，爲甚麼神先命定女人受苦，其次纔命定男人受苦？神這樣作，是因女人帶頭違犯神的禁令。因此神先找女人。那是公平的。神若先找亞當，亞當會說，『主，不要來找我，我不是領頭墮落的，你必須找那帶頭的。』因此神先找夏娃。

爲甚麼有些女人節制生育？因爲她們要享受自由的生活。那是違反神的路。我們都知道生孩子是麻煩的，但這是神命定的限制。對於不受限制的年輕女子，最好的保護是生幾個孩子。她的父母、丈夫、婆家都限制不了她，但只要她有幾個孩子，這些孩子就會限制她過度的自由。孩子們對他們的母親是限制，也是保護。因此保羅要年輕的婦女結婚，生養兒女，就不至於懶惰或好管閒事。（提前五13~14。）

(b) 丈夫的管轄

耶和華也告訴夏娃，她的丈夫必管轄她。根據這話，每一位姊妹都該在她丈夫的管轄之下。夏娃爲甚麼墮落？就是因爲她不在意她的丈夫，僭取了他作頭的地位。所以神似乎對她說，『夏娃，從現在起，我指定亞當管轄你。』雖然這是一句難以接受的話，但聖經告訴我們，女人必須受她丈夫的管轄。我們都必須以這句話作爲保障和保護。丈夫的管轄對於妻子是真正的保護。因此保羅在提前二章十一至十二節說，『女人要安靜學習，凡事服從。我不許女人…攬權轄管男人。』保羅在這件事上的教訓，是根據創世記三章十六節神的命定。我希望姊妹們注意聖經上這神聖的話。（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一篇。）

人救主母親的讚美

在路加一章四十六至五十六節有人救主母親的讚美。馬利亞來探望以利沙伯。以利沙伯看見馬利亞，就祝福她。馬利亞對這祝福的反應，不是祝福以利沙伯，乃是向神獻上讚美。

引用許多舊約的話

馬利亞這詩意的讚美，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，指明她是敬虔的女子，有資格作救主成爲肉體的憑藉，並且指明耶穌要長在一個對神的聖言滿了認識和愛慕的家中。

雖然馬利亞是個年輕的女子，但她非常認識舊約，能從舊約引用經節讚美神。實際上，她的讚美是由所引用的經文組成的。她實在是神用來孕育將要出生之救主的合式人選。

馬利亞在天使來訪，領受論到人救主成孕的話以前，已經對神的話滿了認識，許多聖經節已經吸收到她這人裏面。因此，在合式的時刻，她能將裏面所有的傾倒出來，向神獻上讚美。

馬利亞的讚美指明，我們要爲神所用，需要有一些資格，其中一項就是對神的話要有正確的認識。我盼望特別是青年人，在這件事上要向馬利亞學習，你想給主用來帶進一些出於主的東西，甚至就屬靈一面說，『孕育』主耶穌，並生出主耶穌麼？如果你願

意，你就需要被聖經充滿，被神的話充滿，使你穀資格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四篇。）

我們要看準，召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所以召會的聚會就是一個學真理的聚會。特別目前在臺灣，召會水準提高了，也普遍了，這是受世界知識的教育，但我們在神前，還要受屬靈的教育。召會是托住真理的，凡是得救的人，都得好好的來受屬靈的教育。今天連地上的人都知道，沒受過教育的人是粗的、野的、土土的；人一讀了書，他的言語舉止就像樣了。

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也要切記，我們不僅需要神，還需要清楚認識聖經的知識。在座十四、五歲的小姊妹，你們總有一天要作賢妻良母的。一個賢妻良母最好的裝備，就是受屬靈的教育。

我常想神當初選擇馬利亞生主耶穌，實在有原因。你看馬利亞懷孕後，去見她的親戚以利沙伯。記在路加福音第一章，馬利亞在那裏有一篇讚美神的話，整篇讚美都是用到舊約的句子；這證明馬利亞雖然沒有進聖經學院，但她個人把舊約讀得相當好，難怪神會找上她作耶穌的母親。因此我們必須知道，基督徒需要受雙重的教育，不但要受世界的教育，還要受屬靈的教育。神的教育就是真理的教育，我們都得來學真理。（小排聚會的關鍵，第六篇，六九至七〇頁。）

『訓練年輕的婦人…愛兒女』

父親對兒女，是重在不惹兒女的氣，而以主的教訓教養兒女；母親對兒女，就重在愛。作母親的人，對兒女若沒有愛，就永遠作不好。一個家庭若沒有母愛，也永遠不會好。沒有母愛的家庭，就是一個最殘缺的家庭。所以作母親的姊妹—尤其是少年的一必須學習愛兒女。（聖經要道，第三冊，第三十三題。）

研讀問題：

問題一： 關於懷胎生產，神的命定是甚麼？

問題二： 年輕的婦人作賢妻良母最好的裝備是甚麼？

問題三： 母親對兒女，聖經重在甚麼？

出處與參讀：

- 一 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一篇。
- 二 提摩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九篇，第十八篇。
- 三 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四篇。
- 四 初信造就，下冊，第三十三篇。
- 五 聖經要道，第三冊，第三十三篇。